

南京中医药大学“无人监考”考试管理办法

南中医大教字〔2023〕9号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考试管理，培养学生诚信意识，建设优良的考风和班风，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南中医大教字〔2022〕23号）有关规定，学校决定在全校本科生课程考试中实行“无人监考”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大一年级第一学期或其他年级近两学期考试中没有违纪作弊学生的班级方可申请。

2. 申请“无人监考”的课程仅限于期末考试周的必修考试课程。

3. 每个班级每学期申请“无人监考”考试课程一般不超过2门。

二、申请程序

1. 申请班级的全体同学充分讨论后签署《南京中医药大学考试诚信承诺书》，由班级负责人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无人监考考试申请表》，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学工处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核。

2. 教务处根据学校考试整体的考场安排确定“无人监考”考场，重修学生安排至相邻考场，并将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等相关信息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3. 申请时间见每学期的期末考试安排通知。

三、实施要求

1. “无人监考”考场，设主考一名，不设监考人员。主考人员负责考试试卷的收发、回答学生由于试卷印刷质量出现的问题。主考人员在开考前15分钟将试卷送到“无人监考”考场，分发试卷。

2. 考生提前15分钟到达“无人监考”考场，由班级负责人随机编排座位，考生须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自觉自律完成考试。班委成员要自觉维持考场秩序，协助主考人员分发和回收试卷，保证考试顺利完成。

3. 考试过程中考场监控全程开启，考生不得离开座位。

四、保障措施

1. 对连续一学年中每场考试均未出现违纪行为的“无人监考”班级授予本学年“考试诚信班级”荣誉称号，在先进集体评选中优先考虑；在先进个人评选中，同等条件下“考试诚信班级”的学生优先考虑。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无人监考”资格：

(1)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的。

(2)批准“无人监考”后，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放松学风、班风建设，情节较为严重的。

(3)因其他违纪原因被学校认为必须取消资格的。

(4)班级提出书面取消申请的。

3.“无人监考”考场接受正常的巡考。若有考试违纪作弊被发现或被举报经查实的，班级全部学生本课程考试成绩视为无效，另行安排重考。

4.对考试违纪、作弊者，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因违规违纪被取消“无人监考”资格的班级，取消其当年各类先进集体评选资格。

6.申请“无人监考”班级所在学院对“无人监考”班级负有组织和管理职责。

五、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处、教务处负责解释。